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意见说明**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吴中”）的委托，对江苏吴中收购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响水恒利达”）100%股权事宜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通苏评报字[2016]第 023 号《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所涉及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响水恒利达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59,619.63 万元。

需说明的是，对该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时，经营性资产仅设定为响水恒利达一期项目，未来年度收益预测时仅包含响水恒利达一期项目产生的经营收益，未考虑响水恒利达二期项目未来年度的投资及经营收益，对已发生的响水恒利达二期项目少量款项（前期准备费用）列为溢余资产及负债。故本次仅对响水恒利达一期项目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说明。

一、评估假设

响水恒利达盈利预测是响水恒利达根据自身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前景，并考虑宏观和区域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作出的，通过评估师与相关各方的充分沟通，必要分析、判断和调整，并基于以下假设形成收益预测。

（一）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待评估资产在公开市场中进行交易，从而实现其市场价值。资产的市场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不是由个别交易决定。这里的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 （二）具体假设

1.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被评估企业现有的和未来的经营管理者是尽职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能保持被评估企业正常经营态势，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计划能如期基本实现。

4. 假设被评估企业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5.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7. 假设根据国家规定，目前已执行或已确定将要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税赋基准和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规定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 假设未来年度响水恒利达有能力通过借款等方式获取资金，且借款金额能满足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规划及预测资料所需达到的资金规模。

10. 目前响水恒利达年产 5000 吨吐氏酸磺化物、5000 吨 J 酸、8000 吨 6-硝基-2,1-羟基重氮萘-4-磺酸（一期 4000 吨）技改项目试生产验收工作正在进行之中。本次评估假设上述技改项目能够通过验收，符合环保及其他生产条件。

11. 本次假定未来年度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将持续，未来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进行预测。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二、响水恒利达一期项目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响水恒利达一期项目三年承诺期结束，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9】33180010 号），业绩承诺实

现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业绩承诺数	实际利润数	业绩完成差额	完成率
2016 年度	78,000,000.00	83,114,863.81	5,114,863.81	106.56%
2017 年度	89,700,000.00	88,967,642.65	-732,357.35	99.18%
2018 年度	103,150,000.00	13,229,311.33	-89,920,688.67	12.83%
合计	<b>270,850,000.00</b>	<b>185,311,817.79</b>	<b>-85,538,182.21</b>	<b>68.42%</b>

注：中通苏评报字[2016]第 023 号资产评估报告 2016 年盈利预测数为 72,581,440.06 元，盈利预测完成率为 114.51%，2017 年盈利预测数为 81,557,979.69 元，盈利预测完成率为 109.09%，2018 年盈利预测数为 90,812,012.84 元，盈利预测完成率为 14.57%。上述三年盈利预测合计数为 244,951,432.59 元，盈利预测合计完成率为 75.65%。

### 三、响水恒利达一期项目业绩承诺未实现的主要原因

2018 年，国内安全、环保治理力度持续加大。2018 年 5 月 3 日，江苏吴中披露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响水恒利达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对园区及园区内所有化工企业全面停产排查整治环保问题的要求临时停产。针对响水恒利达本次停产事宜，上市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成立了环保问题整改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督促响水恒利达积极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指导，采取有效措施，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2018 年 12 月 28 日，响水恒利达取得了响水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响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复产的通知》，并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逐步恢复生产（详见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9 日期间披露的关于本次停产事项的相关公告）。由于本次停产整改时间较长，导致响水恒利达一期项目 2018 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

上述情况是评估师事前无法预计，且事后无法控制的事项形成的。根据盐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吐氏酸磺化物、5000 吨 J 酸、4000 吨 6-硝基-2.1-羟基重氮萘-4-磺酸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盐环验[2016]11 号），响水恒利达一期技改项目已通过验收，符合环保及其他生产条件。针对响水恒利达一期项目 2018 年度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目标的情况，我们深表遗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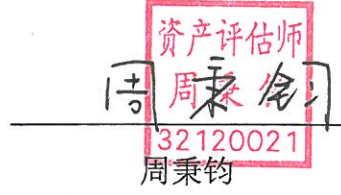
由于响水恒利达受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陈家港化工园区某化工企业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下午发生爆炸事故影响而处于停产状态。2019 年 4 月 5 日媒体发布消息称盐城决定关闭响水化工园区，目前关于响水化工园区彻底关闭事项尚无

正式的相关处理方案和措施，响水恒利达后续如何处理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特此说明。

签字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姚雪勇  
32000561  
姚雪勇

  
资产评估师  
周秉钧  
32120021  
周秉钧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8日  
China Tong Cheng(A)